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峰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鈺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彗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鈺淇有限公司為發票人，並經被告徐彗茵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料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提示請求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且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開票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第126條規定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

票之支付。」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）；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末按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均屬有據，已如前述。而系爭支票所示之支票之提示日均為111年11月22日，有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

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人	背書人
111年11月18日	111年11月22日	新臺幣50萬元	0000000	鉦淇有限公司	徐彗茵